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杨安富 邓国清

2022年4月18日